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京·菱角市 66 号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36 号楼 210004

Add: No.36 Building, State Leading Talent Innovation Park,

No. 66 Ling Jiao Shi, NanJing, 210004, PRC

电话 (Tel) : +86 25 8446 5431 (总机) 传真 (Fax) : +86 25 8446 5431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8)NJ 海律(非)字第(0097)号

致：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丁晓殊律师、吴昊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正茸科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股东送达《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位于福建省古田县平湖镇赖墩村玄帝亭坑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缪连芳主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缪连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7 年审计报告》。

7、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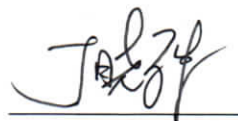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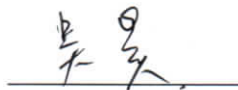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凌 希

经办律师:


丁 晓 殊

经办律师:



吴 昊

2018 年 6 月 28 日